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〔2020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外来人员的安全行为，明确各单位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职责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2020年9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矿业大学

2020年9月8日

中国矿业大学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外来人员的行为，明确安全管理职责，根据《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与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外来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校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接受学校安全监管，并对违规所产生的不安全行为及其后果负责。

第二章 外来人员的界定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外来人员是除我校在编（含离退休）教职工、在校学生以及由人力资源部签订劳务合同用工以外的人员。具体包含：

（一）校内各单位管理使用的外来人员（非人力资源部签订劳务合同的用工）；

（二）驻校内各企业的员工；

（三）经营商户业主及员工；

（四）在校内居住的非本校人员；

（五）接送小学、幼儿园学生的人员；

（六）其他临时进校人员。

第三章 入校程序

第四条 需要长期、多次出入校园的，须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外来人员进出校园审批表》，并按以下程序办理入校：

（一）校内各单位管理使用的外来人员以及校内各企业的员工，经各自主管部门审批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入校凭证。

（二）常住校内的教职工家属或承租校内住房的外来人员，经文昌校区居委会审核、登记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入校凭证。

（三）接送小学、幼儿园学生的，经小学、幼儿园审核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入校凭证。

第五条 与校内单位或个人有工作往来的临时进校人员，须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访客登记表》，由校内单位或个人联系保卫处，经查验证件、登记信息后方可进校；从事快递、送货、保洁等服务的人员，填表后经查验证件、登记信息进校；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校的，参照上述临时进校人员程序办理。

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、电动车入校的外来人员，除按本规定办理人员进出手续外，同时应按照学校车辆管理办法办理机动车、电动车入校手续。入校后遵照学校规定在指定地点停放。未悬挂公安交管等部门核发牌照的车辆，严禁入校。

第七条 乘坐教职工车辆、出租车、校车等且未办理入校凭证的外来人员，应主动下车办理手续后方可入校。

第八条 疫情期间或突发其他卫生、安全等公共事件时，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特别规定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责任

第九条 第三条中第（一）类人员的校内主管单位应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监管，负主体管理责任，并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应当履行告知义务，要求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办法，加强日常管理；

（三）负责做好本单位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；同时做好紧急、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；

（四）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和各类违规犯罪案件的发生；

（五）协助学校做好其他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第三条中第（二）、（三）类人员的直接管理单位应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监管，负直接管理责任，具体职责参照第九条；校内主管部门对外来人员的直接管理单位进行安全监管，负监管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将校内房产出租给校外人员的，应对承租人的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对校外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，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并将租赁协议和承租人的相关信息向物业管理中心同步备案；

（三）应当履行告知义务，要求其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；

(四) 承租期间负责对校外承租人进行安全提醒、教育和监管;

(五)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, 尤其针对火灾、天然气泄漏、漏电、高空坠物等,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;

(六) 协助学校做好其他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应对居住在校内的家属履行告知义务, 要求其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, 并开展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, 对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事故负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第三条中第(五)、(六)类人员的校内关联单位或个人, 应当履行告知义务, 告知其学校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, 使其接受学校的安全管理, 及时离校。

第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对校内主管单位及个人进行安全监督, 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 制定全校的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;

(二) 指导监督校内各用人单位做好本单位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;

(三) 定期开展全校性的各项安全检查, 向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;

(四) 对相关单位提交的审批表进行备案,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进行查验;

(五) 负责对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查

处；

（六）协助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等对外来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。

第五章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的行为

第十五条 外来人员应严格遵守校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：

1.在集体宿舍、教室、食堂、运动场（馆）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规范，不听从管理人员劝阻，造成秩序混乱的；

2.酗酒肇事，寻衅滋事，打架斗殴的；

3.未获批准私自进入校园以及私藏或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的；

4.违规饲养（遛放）宠物影响教学、办公或生活秩序及环境卫生的；

5.在公共场所散布反动言论、散发非法文稿、张贴大（小）字报的；随意散发、张贴广告或其他宣传品的；

6.在校内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活动，不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的；未获批准组织聚集性活动的；

7.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校内兜售商品、从事店外经营、随意流动摆摊或阻塞交通占用公共区域的；

8.其他危害校园公共秩序的行为。

(二) 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：

1.损坏和随意移动、挪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；

2.在住所内私拉乱接电线，违规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、明火、抽烟、乱丢火种以及违规焚烧物品的；

3.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物品不按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和搬运的。

4.机动车违规停放或违章搭建、乱堆乱放物品阻塞消防通道的；

5.电动车违规停放的；在室内或利用“飞线”为电动车充电的；

6.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(三) 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：

1.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超载或驾驶年检不合格的机动车进入校园的；

2.未按照学校规定超速行驶的；

3.在校内乱停乱放各种车辆阻碍通行的；

4.利用校园道路学习车辆驾驶的；

5.驾驶电动车超载、骑行自行车危险载人的；

6.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内有关规定的。

(四)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：

1.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；

- 2.违反规定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酿成事故的;
- 3.不遵守门卫管理规定,强行闯卡、堵门的;
- 4.破坏校门设施或故意在校门寻衅滋事的;
- 5.搬运货物出入校园,且未出具相关证明的;
- 6.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及相关人员,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:

对于第三条中第(一)类人员的安全管理,如果存在履职不到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,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的主体管理责任。

对于第三条中第(二)、(三)类人员的安全管理,如果存在履职不到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,追究该单位的直接管理责任;同时,按照后果的严重性,追究其校内主管单位的监管责任。

在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家属、保姆等外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,通报相关教职工所在单位,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外来人员,根据具体情节与相关后果,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:

(一)情节轻微的,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,如该外来人员归属校内单位管理的,则另行通报该所属单位,由所属单位及校主管单位依规处理。

(二)对拒不服从管理的,劝离出校或禁止入校。

（三）对校园安全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除责令其消除影响外，并可以视情况采取校内通报、批评教育、限制入校等处理措施，对造成财产损失的，责令其依法赔偿。

（四）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酿成安全事故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等依法查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中国矿业大学外来人员进出校园审批表
2.中国矿业大学访客登记表

附件 1

中国矿业大学外来人员进出校园审批表

外来人员基本信息					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进校事由				联系方式	
进校详细地址				进校离校时间	
校内联系（人）单位信息					
校内联系单位				联系人	
详细地（住）址				联系方式	
人员类型 办理程序	类型： 一、校内各单位管理使用的外来人员（非人力资源部签订劳务合同的用工）； 二、驻校内各企业的员工； 三、经营商户业主及员工； 四、在校内居住的非本校人员； 五、接送小学、幼儿园学生的人员； 办理程序： 一、校内各单位的外来人员和驻校内各企业的员工，经主管部门审批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入校凭证； 二、常住校内的教职工家属或承租校内住房的外来人员，经文昌校区居委会审核、登记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入校凭证； 三、接送小学、幼儿园学生的，经小学、幼儿园审核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入校凭证； 申请人类型：（ ）				
安全承诺	本人承诺：在校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如有违反，依法依规接受处理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校内 联系 单位 意见	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保卫处 审 批	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中国矿业大学访客登记表

序号	日期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来访事由	校内访问单位	进校时间	出校时间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